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1)董事辭任；及
(2)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因範欽生先生(「範先生」)的其他個人事務，彼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與範先生共同協定，根據服務協議規定有關範先生辭任所需之通知期已獲豁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04(7)(a)條之規定，範先生確認(a)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b)並無任何與董事會於重大事項上(包括對本集團或其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未解決的意見分歧；及(c)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以上辭任及停止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對範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更

範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25條而言)(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生效。

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www.sgx.com)另外披露有關董事辭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